**询比文件**

**项目名称: 荣昌区刘家庙摩崖造像及寺庙建筑基址保护利用方案（保护性设施设计）（第二次）**

**采购人：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

**询比公告**

一、**服务内容**

荣昌区刘家庙摩崖造像及寺庙建筑基址保护设施设计

二、**采购最高限价：**

人民币43500.00元，大写：肆万叁仟伍佰元。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根据荣昌区刘家庙摩崖造像及寺庙建筑基址现状进行保护性设施设计。其中摩崖造像、寺庙建筑基址保护性设施5个，面积合计246平方米，僧侣墓葬区1个，覆盖面积约255平方米。项目总面积约500平方米。

2.设计技术要求:确保保护性设施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结构独立，不与文物本体发生关系，也不影响相关文物的安全。同时保护性设施的造型设计应与刘家庙摩崖造像、寺庙建筑基址及周围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3.设计需提供相应的结构计算书。

4.提供本项目设计图、施工图设计；完成相关阶段的设计工作后，提供相应的技术交底服务（设计人员应配合业主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提出施工控制的建议方案）；参与竣工验收；配合并参与后期有关质量问题的分析和处理。

5.该项目的设计依据与规范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设计单位及人员应具有相应设计资质，设计完成后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7.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采购服务约定**

1.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我院验收。

2.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我院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六、报价要求及成交原则**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费、工作人员工资、前往区县的交通及人员差旅食宿、后勤用品、技材、不可预见、安全措施、税费、运杂费、保险费、验收、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我院不再补偿。

2.成交原则

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按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服务部分  （50%） | 服务方案（50分） | 1.对现状问题的分析和认识（10分）  内容包括：充分认识文物项目的特殊性，并基于对项目现状情况的分析，结合保护性设施与文物本体、周围环境三者之间的关系，对保护性设施的设计理念及技术要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对各项内容均进行描述的基础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阐述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存在2处瑕疵得6分，存在3处瑕疵得4分，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2分，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2.评分标准中所称的“瑕疵”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  ②计划及措施不科学合理；  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④常识性错误；  ⑤措施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
| 2.项目改造方案（30分）  内容包括：根据前期分析及设计理念进行相关设计。对项目可能存在的结构隐患问题、结构重难点问题提出设计解决方案。针对保护性设施存在的技术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措施。  ；阐述内容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对各项内容均进行描述的基础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得30分，阐述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24分，存在2处瑕疵得18分，存在3处瑕疵得12分，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6分，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后期服务及承诺（10分）  内容包括：提供相应的技术交底服务，参与竣工验收，配合并参与后期有关质量问题的分析和处理，保障后期服务配合到位，措施切实可行。  阐述内容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对各项内容均进行描述的基础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阐述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存在2处瑕疵得6分，存在3处瑕疵得4分，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2分，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 | 业绩部分（20%） | 业绩（20分） | 供应商2020年以来具备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5分，最高2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供应商为该项目开具发票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完全者不得分。 |

**七、提交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报价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报价文件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根据我院意见修改并通过我院验收，10个工作日内我院一次性支付全部工作经费。成交供应商应在我院支付经费之前提供有效的票据，且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我院要求和格式提交相关资料，否则我院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九、报价要求**

报价文件请于2025年7月25日中午12：00时前以快递或当面送达的方式递交，凡超出上述时限送达的报价文件均拒绝接受并视为贵单位放弃参与本项目报价。报价统一采用本《询比文件》附件报价函，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参与本项目询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则本项目重新开展询比。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盖章后的书面说明纸质件递交至现场或盖章后的电子文档说明扫描件传至指定邮箱，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3-63523574

邮寄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72号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 十、其他

1.供应商向我院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接受询比文件所有条款，并承诺工作成果必须达到询比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3.我院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中所有内容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重庆市财政局监督部门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重庆市财政局监督部门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凡有意参加询比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官网（www.cqkaogu.com）上下载查看本项目询比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比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比实质性要求内容。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此次询比。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评审。

8.不允许分包、转包。

9.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院询比。

10.采购人应当自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1.成交供应商在二十日内拒绝和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在合同签订前（或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的）被查实响应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被查实其他违法行为等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询比采购活动。

1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十一、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文件**

（一）报价表

**二、服务文件**

（一）服务方案

**三、业绩**

**四、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一、经济文件

**报价表**

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我方收到（询比项目名称）的询比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比项目的报价。

1.我方愿意按照询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元 ，大写： 整。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询比文件所有要求。

3.我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服务。

5.我方按询比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1份，副本1份。

5.我方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文件的各项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8.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9.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询比文件要求。

供应商（公章）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1. 服务文件

（一）服务方案

1. 业绩
2. 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